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4-01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510,971,393.22 元，母公司净利润 495,540,814.80 元，母公司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554,081.4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8,528,414.73 元，扣减已分配 2022 年利润 224,625,004.00 元，截止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75,320,722.47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状况及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本 1,123,125,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0,781,25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上市后相关分红承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